

合同编号：HL(2019)JH 字第 2 号

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类）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合同当事人	8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9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3
六、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管理权限及自有资金参与	18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8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18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9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1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21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25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9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0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1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2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3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5
十九、集合计划的展期	36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7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8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2
二十三、风险揭示	44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9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0
二十六、或有事件	50

重要提示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可采取电子签名或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的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电子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纸质计划说明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电子签名名册由管理人提供并保管。

一、前言

为规范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规范》、《暂行办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	指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说明书	指《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管理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规范》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资质的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托管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委托人	指本计划的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集合计划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托管账户	指计划托管人为计划财产在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用于计划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用于存放其他性质的资金；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规范》、《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进行推广，集合计划达到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90 日，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3、6、9、12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
封闭期	首个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后的非开放期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分红日	即收益分配日，具体以实际日期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管理期限、存续期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提出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	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	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	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一工作日（T+1 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	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退出确认日	指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一工作日（T+1日）；
计划份额、份额	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累计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份额面值、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以确定该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的过程；
开放日参与价格	为开放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单位净值；

不可抗力	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监管机构监管政策或规定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	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网站	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hinalin.com)。

三、合同当事人

(一)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资料以委托人与各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约定书或纸质合同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二) 管理人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樊颖然

投资主办：余海华

联系电话：0755-82732879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宁波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15000

业务联系人：李川

联系电话：0755-22661643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类、开放式）

（三）目标规模

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四）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沪港通”、“深港通”及场内权益基金（包含指数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申购）、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以及场内债权基金（包括债券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权、期货。

（4）其他资产：底层资产不得投资于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产品之外的其他受国务

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本条限定的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配置比例

(1) 权益类资产投资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 其他资产投资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托管人按照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对资产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当《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的内容与合同正文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的内容为准。

本计划建仓期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180日,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托管人及与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在进行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前无需再征求委托人意见。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所有资产委托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具体投资比例由所有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确定。

(五) 存续期

本计划存续期为 5 年,存续期满后可进行展期。

(六) 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后的非开放期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2、开放期、开放日：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90 日，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3、6、9、12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

3、临时开放期

（1）触发条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设置临时开放期：

a. 经征询托管人意见后拟变更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进行合同变更公告或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后，可视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

b.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的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a. 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临时开放，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临时开放期具体事项，同时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b. 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退出程序按照本合同开放期内退出程序。

因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不受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最低期限的限制（如有）。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近金额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初次最低金额可以按照新规定执行，新增参与最低金额不变。

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

本集合计划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积极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合格投资者、机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应确保自身具备集合计划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资质的代销机构。

2、推广方式

委托人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签署电子版或纸质版约定书，再登陆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签署《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及《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向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相匹配的客户推荐，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宣传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1%。

本计划的参与费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2、退出费率：

持有天数 N	退出费率
N<180 天	2%
360 天>N>=180 天	1%
N>=360 天	0%

3、管理费率：2%/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业绩报酬：在资产管理计划在分红、委托人退出、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按委托资产在该期间超额收益的 20%收取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提基准为 0%/年。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人数合计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在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达到或超过管理人认定的规模或目标规模或者参与人数达到前款上限要求时，管理人将在次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点与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点与网站发出暂停参与的公告，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首先按照客户申请时间判断，先到先得）来确认超额参与部分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申购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需得到管理人认可，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90 日，本计划首个申购开放日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每隔两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含临时开放）。

2、参与的原则

（1）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每份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出部

分金额为 10,000 元的整数倍。

(3) 以金额申请, 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

(4)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被确认参与成功的, 其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所有, 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未被确认为参与成功的, 其参与资金在参与确认日之前所产生的利息与参与资金一并由管理人进行退还, 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5) 经管理人同意后, 委托人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参与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 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有效, 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参与申请未得到成功确认承担任何责任;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推广期参与的, 投资者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 除经管理人同意外, 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2) 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 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 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4) 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运行情况可临时决定拒绝或暂停参与。
 - 5)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 发生上述 1 到 2 项暂停参与情形时, 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本计划的参与费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 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参与净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净金额} + \text{推广期利息}) / \text{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如果所有委托人少于 2 人, 则产品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3)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存续期参与份额} = \text{参与净金额} / T \tex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的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申请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赎回开放日办理退出申请。

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90 日, 本计划首个赎回开放日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 之后 3、6、9、12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含临时开放)。

2、退出费

(1) 退出费率

持有天数 N	退出费率
N<180 天	2%
360 天>N>=180 天	1%
N>=360 天	0%

(2) 计算方式

退出费用=(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退出资产净值=申请退出日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二章中的第三点。

(3) 退出费用支付

退出费用于赎回退出时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含本数)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发生大额退出的,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提出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4、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

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计划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退出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5、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含连续两个开放日的情形)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委托人。

6、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

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六、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管理权限及自有资金参与

(一) 管理方式

华林证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统一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经营运作由华林证券指定的投资经理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华林证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管理。

(二) 管理权限

华林证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全权管理。

(三) 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若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即可宣告成立: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3、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

4、符合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终止时，若集合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或委托人数量不到 2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条件下，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利息（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后各方再互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并完成验资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即可开始运作。

2、日期

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成立日以管理人发布的成立公告为准。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托管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户的形式为委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二

级户的预留印鉴以母账户的预留印鉴为准。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提供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管理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与期货公司签订有关协议，开立期货资产账户，用于存放本集合计划股指期货保证金。同时为本集合计划申请专用交易编码，托管人应配合提供有关申请资料。本集合计划《期货经纪合同》及《交易编码申请表》由管理人负责保管。

本计划的股指期货交易清算及资金交割由管理人与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并约定由该期货公司负责。

期货公司负责期货资产账户下委托资产的保管，托管人无保管义务。如果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或损失，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由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予以补偿。

本集合计划期货资产账户仅能用于支付本计划资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清算款和相关费用以及向托管专用银行账户划回清算款，不得向其他任何账户划付资金。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投资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品种。主要包括：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参与款；
- 5、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6、基金投资及其分红；
- 7、股票投资及其分红；
- 8、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由托管人保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过程中的交易结算、数据发送、保证金保管由期货公司负责。为明确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划拨、资金清算、数据传输与接收、保证金保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托管人与期货公司另行签订协议或操作备忘录进行约定。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四）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五）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六）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规范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自律规范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上市的证券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4的方法估值。

4、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得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

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6、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8、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9、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10、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1、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2、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按该计划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估值。

14、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

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由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电子邮件，录音电话，电子对账等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通过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八）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过程不保留位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过错原则分别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总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后，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依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每次支付的托管费为截至上一季度末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 = E \times 2\% \div 365$$

M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总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依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每次支付的管理费为截至上一季度末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管理人可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如需调整，管理人须在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即可在开放期退出。新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征收方案自开放期后开始执行。

4、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税费，作为交易成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审计费用,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入集合计划。

6、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计入集合计划,发生时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TA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记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如推广费用、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2、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第 i 期委托资产计划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或者每半年提取一次。

在每一个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管理人对委托资产净值超过委托资产本金以每期业绩基准计提的本金和收益的部分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如超额部分 < 0 ，则不收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 $R < 0\%$ ，则业绩报酬为 0；

(2) 如果 $0\% \leq R$ ，则计算公式为：业绩报酬 = $\sum [C_i \times NP_i - C_i \times P_i] \times 20\%$ ；

其中：

C_i 为投入的第 i 期委托资产的剩余份额

P_i 为投入的第 i 期委托资产的单位净值（当集合计划发生分红并且第 i 期委托资产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时， P_i 取上一次除权日单位净值；当集合计划发生分红并且第 i 期委托资产在权益登记日之后时， P_i 取投入的第 i 期委托资产确认日的单位净值；）

NP_i 为本次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

i 为存续的委托资产期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3 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

4、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税收

本资管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资管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除本资管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委托资产予以缴纳。管理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核算，从本集合计划应税收入中扣除，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发票开具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在分红、退出、终止时按本合同约定分配计划份额收益。
- 2、本合同中关于“利益”、“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在计划存续期内每年最多分配2次。

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1.0000元，管理人可进行分红。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

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四)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净值转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绝对收益为目标,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主要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证券市场、宏观经济环境等进行深入研究,力图把握证券市场运行节奏,灵活运用多种股票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获取持续、稳定、合理的绝对投资收益。

(三)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股票组合构建过程中,以中长线核心持仓为主,但也兼顾中短期市场主体和趋势。

对于核心持仓品种,我们采用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选择。首先,我们主要关注符合现阶段社会发展方向的产业。深入分析行业生命周期、发展空间、成长速度、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选择处于成长期,竞争格局清晰,产业政策友好的行业下注。其次,精选相关细分行业中的优质公司,主要从基本面出发,着重关注其商业模式、成长能力、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在股价低估时,分批建仓,构建核心投资品种组合,并中长期持有。

对于非核心持仓品种,我们主要从二级市场的具体实际出发,主要考察市场

情绪、风格特征、主题热点等，使用少部分投资资金跟随市场重大主题和趋势，用以平滑整个组合的中短期业绩表现。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考虑债券投资收益和风险分布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研判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通过信用评价、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属类配置、组合优化等方法，结合各固定收益券种的流动性、估值等多种因素，对债券进行积极管理。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
- 3、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4、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 5、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审议投资主办人提交的资产配置方案并监督投资主办人的执行情况和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2、投资主办人在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本集合计划既定的投资理念和资产配置比例制定资产配置策略，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3、交易指令由投资主办人向交易员下达，交易员在确认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后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交易操作，并及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主办人。

（三）风险控制

结合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框架内，

制定了一套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完善三个层面。

1、事前预防

指集合计划运作前，针对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有计划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 (1) 相关授权安排与集合计划主办人员行为约束；
- (2) 投资运作流程优化设计；
- (3) 证券池创建；

2、事中监控

指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后，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内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 (1) 积极运用本合同中约定的各种证券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动态调整；
- (2) 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动态跟踪预警监测，并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反馈机制，使集合计划的主办人员及时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风险暴露状况；
- (3) 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风险收益状况进行评价，总结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状况；
- (4) 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产的止损策略；
- (5) 通过制度保障获得公司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的支持，提高本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管理效率。

3、事后完善

指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风险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对风险事件进行归因分析和评价总结，并针对既有的风险制度和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进行补充和修正，以防止未来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 1、不得投资 S、SST、S*ST、ST、*ST 类股票（被动持有的除外）；
- 2、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 4、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若因为市场波动,导致集合计划出现超限的情况,管理人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到本合同约定的限制之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披露、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管理人于存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信函的形式向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托管报告将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说明。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将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提供给托管人，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临时报告方式在管理人网站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0、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1、收益分配事宜；
- 12、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者费率发生变更；
- 13、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计划份额的转让

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成熟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集合计划的转换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委托人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集合计划和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进行转换。转换的数额原则、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三）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计划账户的行为。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

定办理。

（四）计划份额的冻结

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

（一）展期的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 1个月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通知委托人。

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展期提示性公告。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www.chinalin.com）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自公告之日起至原存续期期限届满期间，到原开户网点签订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原存续期期限届满前（含届满日当日）未到相关网点签署更新后《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则视为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展期，管理人将按照原《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到期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具体措施包括：管理人应当在原计划到期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

（五）展期的实现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千万元人民币。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基协备案。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2、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管理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3、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管理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4、集合计划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存续期内，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和比例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集合计划终止日到集合计划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的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内；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集合计划发生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终止情形时，因证券停牌或其他原因致使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进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全部变现的，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及其他约定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办理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终止或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投资策略及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

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 根据实际情况, 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 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相关法律法规变更、监管部门监管政策或规定变更;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

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托管人对存放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8) 托管人基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9)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集合计划面临的普通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产生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产生的实际收益

下降。

(5)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6)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即委托人在此期间不能办理退出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限制。

4、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标的之发行人或原权利人出现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 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以及人员素质等, 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7、税务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 资管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 除本资管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 管理人有权以计划委托资产予以缴纳, 且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核算, 从本集合计划应税收入中扣除,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因资管计划税费增加, 存在导致可分配收益减少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由于推广期满后募集规模低于 1,000 万份、或委托人少于 2 人, 导致集合计划不满足成立条件, 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 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 例如, 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 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 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 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 导致无法正常收到对账单。

(4)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

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委托人利益受损。

（5）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

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公众网络，网上申购或交易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申购交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二）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除面临上述普通风险外，还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备案不通过风险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需在集合计划成立后 5 日内，将集合计划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即使管理人履行完毕产品备案手续，如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为本集合计划与现行监管规定、备案规则不符，可能会要求管理人调整产品方案，甚至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

2、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份额及计划总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存在被拒绝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委托人全额退出或者部分顺延退出。

（3）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40 万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托管人及与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关联交易可能造

成投资者误解，产生法律纠纷。

4、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成熟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集合计划份额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4）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对集合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5）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不代表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

5、合同变更风险

在一般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合同变更的征询含、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6、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进行期货、期权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

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2)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订、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7、所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的受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然人可认购，并经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满足依法有效成立条件。
- 3、委托资产进入托管账户。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的组成

《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

重要事项的说明，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 本合同签署后，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公告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通告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未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三)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六、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关于管理人变更转让事宜，应由原管理人与新管理人签署转让协议，并将转让事宜以信息披露(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

委托人和书面通知托管人，公告变更相关事宜造成任何纠纷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无涉。

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合同的期限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本合同一式八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两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

个人(签字):

机构(盖章):

证件类型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0



附件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1	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沪港通”、“深港通”及场内权益基金（包含指数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 (2)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申购）、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以及场内债权基金（包括债券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权、期货。 (4) 其他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2	投资限制	(1) 权益类资产投资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 其他资产投资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标的需要调整，必须经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三方确认。

